##  【加强管理年】聚焦审执质效目标，促进审判管理精细化

 柳河法院在深化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中，为不断提升审判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，聚焦各项审执质效目标，通过多项措施提升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。

**一是**

     坚持审判管理周通报、月简报、季度总结、年度汇总及定期态势分析制度。通过周通报，让法官及时直观的掌握审判质效情况，通过月报、季报、年报中全面的司法数据统计和详细的态势分析，以及下阶段工作建议，全面、客观、实时的反映审判质效情况，作为员额法官审判工作的导向和依据。

**二是**

     以审执数据为依托，强化审判运行态势分析。每月通过对全院审执主要质效指标进行分析和对比，明晰审执工作中的优势所在，同时对劣势指标做到心中有数。针对劣势指标，认真查找并深入分析原因，提出相应可行的对策和建议，成为指导实践的重要依据。

**三是**

     坚持案件质量评查制度。建立案件质量评查人员库，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方面的资深入额法官纳入评查库，并逐年进行人员调整，不断充实评查力量。将发回重审、改判、指令再审“三类案件”全面纳入评查范围，被评查案件的评查报告需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。通过对评查结果的分析梳理，深入查找办案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，避免类似案件再次出现。